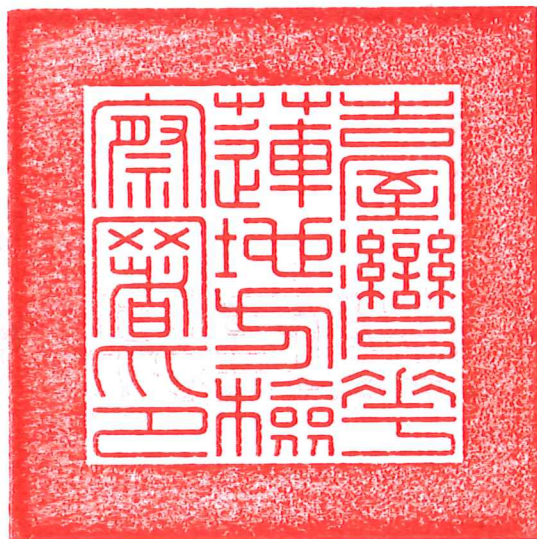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禮 107 偵 1442 字第 79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紀
錄
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442 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.	非制式手槍（手槍）	支	1	林○富 臺東縣卑南鄉	1102068554
2.	彈匣	個	1		
3.	槍管（內具阻鐵）	個	1		
4.	非制式彈頭	顆	1	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槍保字第 22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蕭百麟 決行

裝

訂

線